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7期（总第405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4月15日

第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伟

主任：曹鹏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部门文件】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

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教发〔2021〕3号）……………（3）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开展沈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运行评估的通知

（沈科发〔2021〕4号）……………（8）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1〕4号）……………（11）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2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April 15, 2021

Issues No. 7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Kindergartens, Primary Schools and High Schools in 2021

(No. 3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3)

Notice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Health Commission of Shenyang on Carrying out the Operation Evaluation of Clinical Medical Research Centers in Shenyang

(No. 4 [2021]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8)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Shenyang Finance Bureau on the Employment Probation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Graduates in Graduation Year in Shenyang

(No. 4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11)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29)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教发〔2021〕3号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 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2021年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和遏制涉校涉生安全事件发生，确保广大中小学生人身安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各区、县（市）、各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规定，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

精细化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坚决消除监管盲区；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和内部巡查制度，定期会同公安等部门排查校内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严防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和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严防暴力恐怖事件发生；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定期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实验室、锅炉房、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校内施工现场、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风险点和安全隐患要建立清单台账，及时整改。

二、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各区、县（市）、各学校要积极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依托平安沈阳建设协调小组平台，同各成员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校园周边不宜场所和治安、卫生乱点的清理整顿；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健全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积极组建“警校家”护航队，配合执勤民警做好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安全可控；要会同有关部门明确具体的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全面了解掌握校园周边特殊人群信息及动向，及时发布安全提示，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稳定、有序。

三、进一步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要求

各区、县（市）要配合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牵头做好校车的使用许可审批、运营规范管理工作，规范发展专用校车，坚决清理不符合国家标准

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要督促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驾乘人员管理，坚决杜绝超员、超速、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把幼儿遗忘在车内致死现象；要广泛宣传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危害和典型事故案例，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增强安全意识，自觉抵制“黑校车”，不乘坐未经许可、超员等违法违规车辆，确保上下学交通安全。

四、进一步开展学生欺凌防治行动

各区、县（市）、各学校要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强化预防校园欺凌工作长效机制体系建设，深化《沈阳市中小学校园欺凌行为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和《沈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欺凌防范工作的通知》，切实防范学生欺凌事件发生；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结合“安全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定期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引导学生掌握防范欺凌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规守纪、知法守法；要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对有心理困扰和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要重点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困难学生、情感困惑学生、言行异常学生，以及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工作，及时做好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矛盾化解；健全完善校园欺凌事件处置流程，积极发挥校园欺凌治理委员会作用，及时妥善处理涉校园欺凌事件，做好舆论导向，避免引起社会热点

对涉事学生及家庭造成二次伤害。

五、进一步深化网络环境专项整治

各区、县（市）要会同宣传、新闻出版、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网络环境整治力度，及时发现清理网络低俗有害信息，整治涉及中小学生不良网络社交行为，切实消除不良出版物、影视节目、网络游戏对学生的侵蚀影响；要加强学生手机管理，禁止学生将个人手机带入课堂，不通过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通过手机完成作业，防止学生过度使用手机；要结合中小学生网络行为和心理特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合理使用网络，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防止网络沉迷。

六、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工作

各区、县（市）、各学校要认真梳理安全教育存在的盲点和薄弱环节，统筹用好各类教育资源，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区协同育人机制，丰富教育形式和载体，增加体验类教学内容，注重学生实操能力培养；要有针对性的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密切关注学生思想状况，主动回应心理、情感诉求，切实预防违法犯罪现象发生；要围绕“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12.2”交通安全日等重要时段和“安全教育活动月”等时机，广泛开展预防溺水、火灾、禁毒、性侵害、食物中毒、网络沉迷、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要结合地区实际和学生特点，完善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不断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自救自护技能

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进一步推动家长落实监护责任

各区、县（市）、各学校要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致家长一封信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好学生看管监护责任，准确把握离校期间孩子动向，关注孩子人际交往和情绪表现，严防出现监管真空；要重点提高家长对预防学生溺水、网络沉迷和居家安全等方面的重视，合力为孩子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各区、县（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市教育局将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防治校园欺凌、扫黄打非、禁毒等重点工作任务为主体，建立校园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对各区、县（市）、各学校年度安全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市域治理现代化工作考评依据。

沈阳市教育局

2021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科发〔2021〕4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开展沈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运行评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动态管理，按照《沈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稿）》（沈科发〔2020〕23号）文件规定，市科技局将组织开展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三年运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全面了解和检查中心3年的建设和运行状况，总结中心建设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实现中心分级管理，建立退出机制，研究出台支持中心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奠定基础。

二、评估范围

2017年获批的沈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共15家（名单见附件1）。

三、评估内容

（一）建设水平。包括中心建设、网络建设、发展潜力等3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

（二）科研产出。包括协同研究、临床转化、学术地位等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

（三）社会服务。包括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

（四）建设目标及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评估原则

1. 客观三公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评估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依靠专家，注重实效。

2. 强化定位原则。注重中心的地位和作用，面向我市疾病防治需求和临床应用，打造高标准、协同化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基地。

3. 引导发展原则。通过评估引导中心在关注科研创新的同时，重视中心的网络建设，突出临床转化，强调公共服务。

五、评估流程

中心运行评估由市科技局和市卫生健康委（简称管理部门）联合组织，由市科技局牵头，相关单位和专家参与。

1. 由管理部门发出通知，确定需接受评估的中心名单，部署评估工作。（时间：3月22日-4月1日）

2. 各中心依托单位按照管理部门的通知要求，提交中心绩效评估自评价报告（附件2）、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报告（附件3）及相关

证明材料、项目经费使用审计报告等。（时间：4月2日-4月11日）

3. 管理部门组织由5-7名专家组成的综合评议专家组，以会议评审形式开展中心运行情况评估。（时间：4月12日-4月18日）

4. 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接受评估的中心进行现场考察，根据汇报答辩情况，结合现场考察报告，形成对各中心的专家评估意见。（时间：4月19日-5月中旬）

5. 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中心，限期整改。（时间：5月底前）

六、工作要求

1. 各中心及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评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材料。

2. 请各中心于4月12日下班前将评估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经费使用审计报告等材料（签字盖章）7份送至市科技局社发处（地址：科学宫办公楼525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8940156105@126.com。

联系人：市科技局社发处 张颖

电 话：23768180

附件：（略）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人社发〔2021〕4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青年就业见习有关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6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当前促进和扩大就业工作的若干举措》（辽政办发〔2020〕25号）要求，现就做好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见习对象和期限

（一）见习对象范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毕业生，凡在校期间参加就业见习，以下非特指均统称“学年见习生”）。毕业学年指从应毕业年份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赴省内基层和农村中小学校开展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教学实践“浸润行动”的相关专业符合条件毕业生，可纳入就业见习政策范围。

（二）见习期限。学年见习生见习期为3个月。

二、见习单位、岗位和规模

（一）见习单位。在现有见习单位基础上，新增一批有意愿开设见习岗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作为见习单位（以下统称“院校类见习单位”）。符合条件的单位可自主向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申报，经公示后与所属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协议（见附件1），并按协议要求开展就业见习工作。

（二）岗位类型。院校类见习单位的岗位原则上应设立在内部机构、下属企业或科研项目，具体按照《辽宁省院校类见习单位就业见习岗位分类指导目录》（附件2）确定的岗位类型，由院校类见习单位组织开发。

（三）见习规模。具体岗位数量由院校类见习单位结合需求提出，报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备案公示后，由沈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达给所属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见习政策执行

(一) 见习补贴发放。学年见习生的基本生活费由见习单位负责支付，按月发放给学年见习生，后由财政部门按要求对见习单位给予补贴。参加“浸润行动”的符合条件学年见习生，由所属高校组织签订见习协议并按要求为其发放见习补贴。学年见习生的指导管理费用按该单位学年见习生数量和见习月份直接计算，由财政部门补贴给见习单位。

(二) 见习补贴标准。学年见习生的就业见习补贴包含基本生活费和指导管理费。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000元/人月，指导管理费标准为150元/人月。学年见习生的基本生活费和指导管理费由财政全额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稳就业资金统筹列支。

(三) 政策执行界定。院校类见习单位组织学年见习生参加见习不计算留用率，其他见习单位组织学年见习生参加见习按有关规定纳入当年留用率计算。院校类见习单位可按规定组织离校2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2个自然年）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有关要求申领补贴。

学年见习生离校前实现就业签约的，须在毕业日期前终止见习；离校后未就业的，若见习期未满可遵照本人意愿继续执行见习或在毕业日期终止见习，见习补贴参照学年见习生补贴标准计算。结束见习后不能在原见习单位重复参加就业见习，可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身份继续参加其他见习单位组织的就业见习，累计期限

合计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校见习期间因终止见习导致见习期不足3个月的，按学年见习生实际参加见习的月份计算，不足整月的时间，不超过15日（含15日）的不计入补贴范围，超过15日的按整月计算。

学年见习生在校期间签订三方协议的可以参加就业见习。在校期间参加见习不视为实现就业，不计入初次就业率统计。

学年见习生在校期间就业见习时间不得与教育部门组织的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时间重复。

院校类见习单位开发的见习岗位应优先组织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生，以及特困、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烈士子女毕业生参加见习。见习上岗前，由学年见习生本人提出申请（见附件3），院校类见习单位与学年见习生签订协议（见附件4）。

四、见习补贴资金的申领及拨付

院校类见习单位申领见习补贴，应在学年见习生见习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所属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见习补贴资金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5）；

（二）《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领取确认表》（见附件6）；

（三）学年见习生《学生证》复印件；

（四）沈阳市青年就业见习花名册（见附件8）；

（五）沈阳市青年就业见习结束认定表（见附件9）；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院校类见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查合格后，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核合格后填写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7）报市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见习补贴资金申请单位的银行账户。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将符合条件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纳入见习范围，是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新政策落实到位。原有群体就业见习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协同推进。

（二）强化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见习人员的见习情况及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就业见习范围，杜绝虚报冒领见习补助资金和瞒报中途退出见习人数、见习补贴不落实等情况。

（三）做好统计。院校类见习单位要在学年见习生上岗前统一为其办理《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状态选择“空状态”，毕业后实现就业或失业的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就业状态进行更新。院校类见习单位的见习人数计入所在地的见习统计中。

- 附件：1. 见习单位开展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工作协议书
2. 辽宁省院校类见习单位就业见习岗位分类指导目录
3. 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4. 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5. 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
申请表
6. 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领
取确认表
7. 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市级财政补助
资金申请汇总表
8. 沈阳市青年就业见习花名册
9. 沈阳市青年就业见习结束认定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1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1

见习单位开展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

甲方：（实施机构）_____

乙方：（见习单位）_____

为提高青年群体的就业能力，积累工作经验，顺利实现就业，甲乙双方本着合作、服务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经乙方申报，甲方认定，确定乙方为沈阳市青年就业见习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2. 乙方自愿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见习岗位，帮助见习人员提高技能及管理水平，并每月提供相应政策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3. 见习人员如发生因见习造成的伤害事故，由乙方配合履行相应保险手续，办理理赔。

4. 乙方应为见习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时间和条件，并愿意接受甲方对见习工作的考核评估。如乙方经考核评估不合格，甲方可以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解除双方见习工作协议。

5. 如果见习人员提前终止见习，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报当地见习主管部门。

6. 甲方指导各级见习主管部门按照政策规定补贴乙方见习人员

基本生活费和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用。

7.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8.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辽宁省院校类见习单位就业见习岗位 分类指导目录

为统一规范院校类就业见习单位的见习岗位类型，开发更加适合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增加就业机会的见习岗位，帮助其尽早实现就业目标，特制定此目录。各院校类见习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开发的岗位应遵照同类或相近的原则执行。具体岗位如下：

一、行政管理

- 1、行政助理
- 2、实习辅导员
- 3、就业创业服务
- 4、网络系统管理维护
- 5、档案管理

二、教学科研

- 1、科研项目助理
- 2、教学助理（含“浸润行动”）
- 3、创新创业基地运维

三、校、院办企业

- 1、法务助理

- 2、财务助理
- 3、人力资源管理助理
- 4、翻译
- 5、广告设计
- 6、技术服务

附件 3

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 | | | |
| 在读院校 | | | 应毕业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E-mail | | | |
| 备注 | | | | | | |

注：此表由见习人员填写，由见习单位存留备查。

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_____

乙方：（见习人员）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帮助青年群体提高就业能力，积累工作经验，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_____，见习期限为个月，具体日期为20年 月 日至20年 月 日。承诺按照我市青年就业见习有关要求认真执行，承担帮助见习人员提高就业能力的职责。

二、见习期间，甲方每月提供1000元的基本生活费。

三、甲方不得随意解除见习协议，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做出警告、通报乃至终止见习活动。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报实施机构备案。

四、见习期间，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措施。

五、甲方应按劳动法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乙方见习工作，如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须征得乙方同意。

六、见习期间甲方要指定专人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见习期满后，应对乙方的见习表现做出客观鉴定。

七、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见习岗位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见习。如有特殊情况提前终止见习，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八、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及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按甲方规定处理。

九、乙方在见习期间，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如涉及保密事宜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见习过程中出现分歧或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可报组织实施机构调解。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实施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领取确认表

见习单位（公章）：

| 序号 | 姓名 | 见习岗位 | 见习月份 | 领取补贴金额 | 领取日期 | 见习人员领取确认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此表由见习单位填写，见习月份指见习人员共计完成见习 个月。此表必须由见习人员本人签名。

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 序号 | 见习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单位地址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见习人数 | 累计见习月数 | 申请生活补贴（元） | 申请基本管理费补贴（元） | 申请管理费贴（元） | 申请财政补助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科室负责人： 电话： 单位负责人：

注：此表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用于申请市财政补助资金。

附件8

沈阳市青年就业见习花名册

见习单位（公章）：

| 序号 | 见习生类别 | 姓名 | 性别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身份证号 | 见习起止时间 | 共计见习月份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日期：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注：1.此表由见习单位填报，一式二份。

2.见习生类别指：学年高校毕业生。

附件9

沈阳市青年就业见习结束认定表

见习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见习岗位 | | | | 是否留用 | |
| 见习期限 | 月 日至 月 日，共计 个月零 天。 | | | | |
| 结束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见习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无法完成见习 | | | | |
| 见习生自我总结 | | | | | |
| | | | | | |
| 见习单位对见习生评价 | | | | | |
| | | | | | |
| 履行 职责 情况 | 好（） | 团队 协作 能力 | 好（） | 就业 技能 掌握 情况 | 好（） |
| | 一般（） | | 一般（） | | 一般（） |
| | 差（） | | 差（） | | 差（） |
| 见习单位 对见习生 结束见习 情况认定 | 认定该人员完成或提前结束见习：（见习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实施机构 意见 | 确认该人员完成或提前结束见习：（盖章） | | | | |
| 见习生签字： | | | 联系电话： | | |

注：1.此表由见习生和见习单位共同填写，一式三份。

2.实施机构为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沈阳大事记

3月1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3月3日 沈阳市召开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对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张雷强调，高质量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力打造新时代沈阳政法铁军。

同日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对近期及今后一段时间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 《沈阳日报》发布：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张志东近日求出了二维横场伊辛模型的精确解，这意味着中国科学家在量子相变理论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相关成果在《物理E》期刊上发表。

3月4日 全市党史学习教育部署大会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具体要求，对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行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推动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注入强大动力。

3月5日 沈阳市妇联召开表彰大会，对2019—2020年度沈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沈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和沈阳市三八红旗手进行表彰。其中，辽中区城郊街道卡北村民委员会妇联主席田娜、市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张卓琦等10人被评为沈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北新区妇女联合会等33个单位被评为沈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于洪区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马英等115人被评为沈阳市三八红旗手。

3月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会见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招兴一行。

3月9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大会。

3月1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和平区，就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落实市委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及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换届工作进行调研，实地考察陈云旧居、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八经派出所，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和平区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张雷强调，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奋力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3月1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浑南区，就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落实市委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以及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换届工作进行调研，实地考察李相街道施家寨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浑南区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张雷强调，瞄准更高标准，积极抢抓机遇，全力打造独具特色的现代化新城。

3月12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并讲话。

同日 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综合组通报，1例新冠肺炎患者复阳，为沈阳市皇姑区居民，女，75岁。3月11日皇姑区中心医院对其进行例行核酸检测，回报结果为疑似阳性。经市疾控中心复判为阳性。

3月13日 全市局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在市委党校开班。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开班式并讲话，他强调，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推动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开班式，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

同日 市长王新伟在市政府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阿里巴巴集团技术委员会主席王坚一行。

3月15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沈阳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全市局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在市委党校结业。市长王新伟出席结业式并作总结讲话。

3月16日 市长王新伟分别会见紫光集团联席总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英涛和深兰科技集团董事长陈海波一行。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召开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3月17日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改革部署，推动新发展阶段改革取得更大成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新伟出席会议。

同日 浑南区（沈阳高新区）2021年重点项目复工仪式在1个主会场和53个分会场同步举行，62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复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王新伟出席开复工仪式。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8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

同日 沈阳首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挂牌。包括浑南区棋盘上闫家村、于洪区前辛台村和康平县黑山村3个村。

3月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王新伟会见华晨宝马

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魏岚德博士。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农村改厕工作调度会，贯彻落实中央、国家有关部门会议精神，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王新伟强调，扛起政治责任，强化制度措施，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整改工作。

3月19日 2021年辽宁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在沈阳汉民科技半导体原件及集成电路原件产业基地项目现场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向群宣布项目集中开工，副省长姜有为主持活动并讲话，市长王新伟汇报沈阳市项目集中开工情况。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苏家屯区、就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进行调研，实地考察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富准（富士康）精密工业（沈阳）有限公司，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苏家屯区总体工作情况汇报。张雷强调，抢抓机遇、敢闯敢试，走出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路子。

同日 全市政府系统“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暨经济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并就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经济调度、组织好春耕备耕、抓好运行保障等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85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3月20日 市长王新伟检查调研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并召开推进

会议，剖析存在问题，部署下步工作。王新伟要求，坚持洁化序化绿化亮化一体推进，打赢城市精细化管理攻坚战。

同日 沈阳马拉松组委会获得世界田联官方通知，沈阳马拉松获评“2021世界田联标牌赛事”。

3月21日 市长王新伟到于洪区调研，实地考察永安机床小镇、沈阳蒲河铁路物流基地、永安智能产业园建设工地，看区域规划，话产业发展，观城乡面貌，谈公共服务。王新伟要求，突出规划引领，促进产业集聚，努力打造宜居宜业示范区。

3月22—23日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黄荣率调研组一行，深入沈阳部分科研机构和民营企业开展调研。调研组实地考察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沈阳芯源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车间或实验室，同时组织4场由企业、研究所等方面人员参加的座谈会。

3月23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以上率下引导全市党员干部从百年党史中感悟初心使命、汲取奋进力量，努力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新突破。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出席会议并发言。市委宣传部与东北大学部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田鹏颖围绕党史学习进行专题辅导。

同日 以“赋能升级、智造沈阳”为主题的沈阳市工业应用场

景与数字技术解决方案对接会举行，近百家驻沈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商参加会议。8个重点数字化改造合作项目在会上签约。市长王新伟出席并讲话。

3月24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8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双拥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并要求抓好落实工作。

同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把党史学习中汲取的精神力量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奋斗动力，推动“十四五”发展迈好第一步、展现新作为；会议还学习了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张雷为全市政法队伍作专题党课。张雷强调，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同日 市长王新伟到沈北新区部分软件、集成电路及计算机生产企业调研，实地考察沈阳格微软件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47研究所、辽宁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王新伟要求，强化新型产业园区建设，着力打造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培育基地。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

专题学习会议，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收录的《学习党史、国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修课》《正确认识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历史时期》两篇讲话文章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26日 沈阳市召开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国家和省会议精神，对全市疫苗接种工作进行具体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王新伟会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云一行。

同日 《沈阳日报》发布：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研制的“海翼1000”十公斤级水下滑翔机已完成海上试验，完成多项海试指标。

3月27日 市委农村工作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推动“三农”工作开创新局面；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沈阳市召开精神文明建设总结表彰暨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奋力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各项工作提档升级，为沈阳振兴发展注

入更加强大的文明力量。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沈阳大学评剧艺术研究中心，实地调研文化事业发展情况。张雷强调，以文化繁荣发展，助力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同日 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农村改厕工作现场调度会，观摩沈北新区的改厕点位，听取涉农地区及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部署。王新伟强调，坚持务实求实，强化典型引领，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厕所革命”。

同日 由人民政协报·人民政协网主办的“传递政能量 传播政声音——首届人民政协新媒体发展论坛暨地方政协网络新媒体影响力排行榜颁奖礼”在北京举行，沈阳市政协荣膺年度最具影响力奖。

3月28日 市长王新伟到太原街、玖伍文化城调研；到中科院相关单位调研。

3月29日 省长刘宁到沈阳考察，实地察看沈阳中街的夜经济发展、步行街改造等情况。刘宁强调，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彰显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努力实现夜经济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省及沈阳市领导陈绿平、王新伟参加调研。

同日 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沈阳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主任曹普作宣讲报告。

3月30日 沈阳市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暨“两个体系”工作推进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监督体系和治理体系，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沈阳“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保驾护航。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国家卫健委公布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第二次“国考”成绩单。中国医大一院位列全国第十七位，蝉联东北首位。

3月31日 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沈阳创新天地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校（院）长邓泉国，以《从党的百年历史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为题，为全市党员干部群众进行专题宣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报告会。

同日 沈阳市2021年春季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在沈北新区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市长王新伟致辞并宣布项目开工。和平、沈河、皇姑、大东、于洪、苏家屯、新民、法库、康平9个地区同步举行。633个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4754亿元，年度投资895亿元。这是沈阳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奋

力开创振兴发展新局面的生动实践。

同日 中共沈阳警备区党委五届八次全委会议暨全市党管武装第一书记述职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沈阳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届第8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会议研究审议《沈阳市农村问题户厕分类整改实施方案（讨论稿）》。

同日 德国慕贝尔中国区首家热成型工厂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工建设。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